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855EA0C_ATTCH23、006855EA0C_ATTCH24 (376550000A_1090020316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9002031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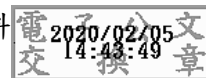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0685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2/05



1090000316